###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歷史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及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經營我們於澳門的唯一物業-澳門美高梅,其博彩收入佔我們當前 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繼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澳門政府為澳門博彩批給進行了一項國際招標程序。2002年3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博彩批給。其後,澳門政府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於2005年4月19日,美高梅金殿訂立轉批給合同。除非續期,否則轉批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有關轉批給及轉批給制度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轉批給」一節。

通過美高梅金殿,我們獲授予一項土地批給,以開發目前我們唯一的運營中物業-澳門美高梅。 獲授該批給後,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一項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合同,美 高梅金殿獲授於2006年4月6日起獨家使用該土地,初步期限為25年。獲得土地批給及租賃後不久 澳門美高梅即開始建設,不足兩年後,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營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澳門元,分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澳門元,分為 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美高梅金殿初期為何超瓊及其全資控股公司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何超瓊所有)、 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 2011 年 4 月, 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 將其美高梅金殿的全部持股轉讓予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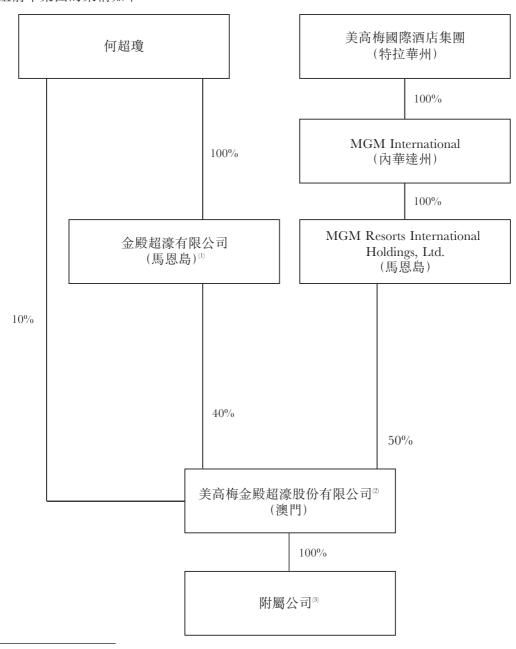
根據轉批給及澳門的適用條例,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中的10.0%(即美高梅金殿20,000股普通股)必須由美高梅金殿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所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到目前為止,該規定因何超瓊持有美高梅金殿10.0%直接股權而獲符合。

#### 重組

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進行重組。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其他政府及第三方有關[●] 及重組的批准及同意。重組毋須得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股東的批准。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 附註:

- (1)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2)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 (3)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一附屬公司」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進行下列事項: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將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 緊隨本公司獲相關監管批准後,何超瓊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須將其各自 持有的美高梅金殿 20,000 股股份(即各 10% 的美高梅金殿總持股量及 20% 的美高梅金殿整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體持股量)轉換為B類股份,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有關B類股份特徵的額外信息請參閱「-B類股份特徵」一節。我們已從澳門顧問獲悉,根據澳門法例,獲轉批給人已發行股本中的10%須由獲轉批給人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而何超瓊持有該等B類股份滿足該規定。

- 美高梅金殿剩餘16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A類股份。該等A類股份中的80,000股起初 將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餘下80,000股起初將由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 緊隨本公司獲相關監管批准後,根據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的A類股份。
  -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將向本公司出資(i)其 80,000 股 A 類股份 (即 A 類股份的 50%); (ii)<u>購買</u>票據及(iii)估計開支金額 (定義見下文)的 50%,以交換發行的 1,938,000,000 股股份。「估計開支金額」指[●]的成本及開支的估計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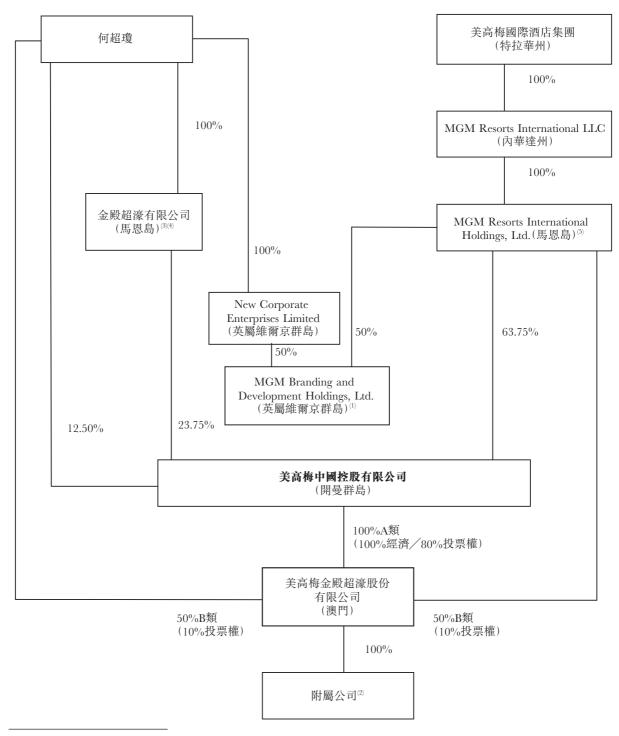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予 <u>Antonio Jose Menano</u> 的一股股份將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重組完成後以[●]收購。

購買票據將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應付本公司的數額及向 Antonio Jose Menano 購買一股股份的[●],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票據須釐定為等同於[●] 乘以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生效後)1%的股份數目得出的金額加上本公司購自Antonio Jose Menano 一股股份的[●]。

-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出資其80,000股A類股份(即A類股份的50%)及50%的估計開支金額,以交換(i)發行的1,102,000,000股股份;及(ii)收購票據。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提名何超瓊獲380,000,000股股份(交付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外),以作其於美高梅金殿的股份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的對價。收購票據將為本公司應付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數額,並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本公司將轉交部分估計開支金額予美高梅金殿,該部分開支金額足以支付美高梅金殿有關[●]產生的任何開支。本公司將使用估計開支金額的餘額支付[●]相關的其他開支。
- 完成上述步驟後,即完成重組。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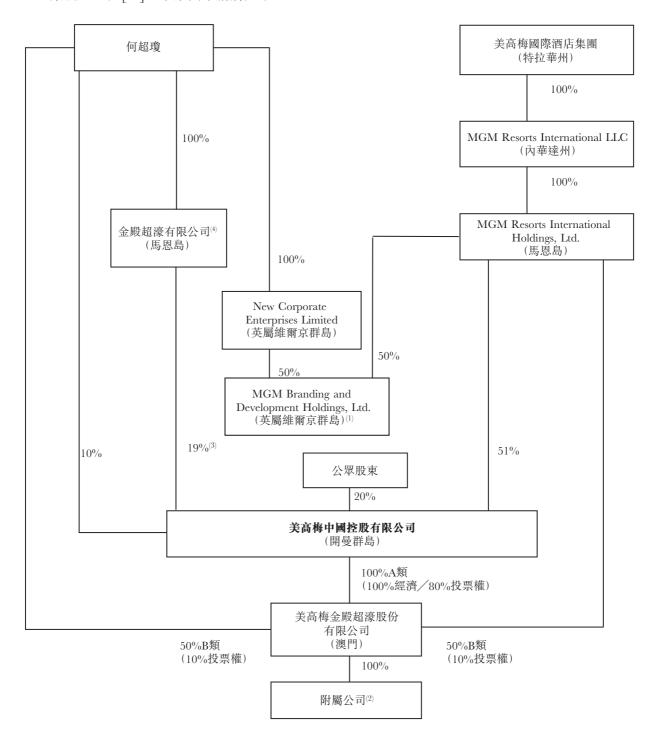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一附屬公司」一節。
- (3)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亦將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購票據。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協議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5)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就<u>購買</u>票據亦對本公司<u>負有責任</u>。
- (6) 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 B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 1 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 緊隨重組及[●],本集團架構將如下: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一附屬公司」一節。
- (3) [●]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該等實益權益相等於[●]之前本公司 6.25% 的「透視」權益。[●]以後,該等實益權益將通過以下綜合事項悉數償還: (i)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持股量,相等於本公司最高 4.95% 的「透視」權益;及(ii)從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收 購票據所獲金額分配予何超鳳之現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剩餘股本將由何超瓊持有。
- (5) 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 B 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 1 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緊隨[●]完成後,(i)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透過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1,938,000,001 股股份(佔股份的 51% 連同向 Antonio Jose Menano 購買的一份股份);(ii)何超瓊個人將直接持有 38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10%),及透過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 722,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的 19%);及(iii)公眾將持有 76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20%)。

#### [●]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權

上述重組的影響為[●]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本集團的權益將從 50% 增至 51% ,而何超瓊的權益 (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權益) 將從 50% 減至 26% (假設[●]) 至 29% (假設[●]) 之間。於[●]及投票協議下的適當安排完成後,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載於《收購守則》)。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c)條規定,同一組股東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何超瓊將繼續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且仍為第二大股東及控股一致行動方成員。

自 2004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就美高梅金殿成立合營企業起,何超瓊在我們的業務開發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憑藉其與政府機構及在澳門廣泛商界的穩固關係,何超瓊在確保 2005 年 4 月轉批給合同及 2006 年 4 月澳門美高梅物業的土地批給的授出過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通過其在澳門複合式開發及房地產項目的經驗(尤其是在 MICE 方面的專業知識),何超瓊在澳門美高梅的概念開發及設計上帶領團隊前進。由於何超瓊對本地市場需求的認識及對澳門博彩行業深度熟悉,相關物業於短時間內即建成交付並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自澳門美高梅經營開始,何超瓊亦通過為我們董事會帶來其在澳門市場的經驗及認識、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其綜合業務技能(尤其是策略、設計及市場推廣領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完成後,何超瓊將繼續扮演同一角色,並且出任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額外職位。

長期而言,我們預期何超瓊將利用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聲譽,在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 發掘的任何未來發展機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如何超瓊日後出於任何原因在本公司扮演較不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角色,本集團可能停止受益於上文所述其對管理層作出的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一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美高梅金殿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經過上述重組後,美高梅金殿將擁有兩類股本-A類及B類,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本公司將持有100%A類股份,其將佔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將</u>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10%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將持有美高梅金殿80%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其將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特徵」一節所述的最低權利除外)擁有美高梅金殿100%的經濟利益。此外,由於擁有其80%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將事實上完全控制美高梅金殿的經營。

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B類股份將須以僅為1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 B類股份特徵

美高梅金殿的公司章程所載列的 B 類股份特徵概述如下:

- **投票權:**B類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且其將構成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的20%,並佔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20%的投票權。
- 股息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
- **董事總經理變更:**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B類股份將 須以僅為1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由於各B類股份持有人於美高梅金殿的股東會議上將僅持有總投票權的10%,B類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將無權於該等會議上阻撓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 附屬公司

就本節所示的組織架構圖而言,「附屬公司」一詞指:

美高梅金殿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以下五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 2004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何超瓊及James Joseph Murren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2007年4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金飯碗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5,000.00澳門元,分為兩配額,一配額為24,000.00澳門元,由美高梅金殿持有;而另一配額為1,000.00澳門元,由Antonio Jose Menano 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金飯碗有限公司乃作為美高梅金殿的職業介紹所成立,以按照法律規定進行非居民勞工招聘。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及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均於博彩批給談判過程中成立,以作為收購下述三家原有在澳門註冊成立公司的戰略的一部分。該三家公司各持有於澳門半島三幅土地(土地上建有澳門美高梅)中其中一幅土地的既得利益。之後,該幅土地直接授予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亦間接全資擁有以下三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 澳門元,分為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 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及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各持有該等股份約三分之一。於2007年7月或前後,因該公司與美高梅金殿合作招聘非居民酒店員工,其業務範圍改為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於 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 Breve, S.A., 其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澳門元, 分為 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00 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各持有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Brief Ltd. 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 於 2004 年 8 月 13 日註冊成立的 Terra C Sub, S.A., 其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澳門元, 分為 1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100.00 澳門元。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reve, S.A.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分別持有該等股份的74.99%、25.00%及0.01%。 Terra C Sub, S.A. 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

